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351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安排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或活動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」，如遇有民間機構或團體入校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議題，亦請各校本權責評估其宣導課程及教材之妥適性。

二、另請各校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……」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略以：「…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……」，爰請各校進行審查工作應依據前述法規規定，詳實審查相關課程內容，以避免不當資訊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內容影響學生學習。

三、有關學校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部分，應依本府108

輔導處　　收文:108/10/07
1080002875　　無附件

年10月3日府教特字第10803494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0/05 16:58:3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